

第五章 釋廩給

簡四〇 長二三九 纒寬九 纒厚二 纒

惲和從者大馬□ 六月乙丑盡七月積一月十二日食粟四石二斗

簡四一 長二三〇 纒寬一三 纒厚三 纒

□□□□家屬六人官駝二匹食率匹二升

簡四二 長二三三 纒寬一〇 纒厚四 纒

凡用世三石七斗七升大

簡四三 長二二九 纒寬一四 纒厚三 纒

十二月十日 □□粟二石

簡四四 長一五三 纒寬一四 纒厚二 纒

卅二日 食□□

簡四五 長四〇 纒寬一五 纒厚八 纒

大□

簡四六 長一一〇 纒寬一二 纒厚三 纒

十月丁丑從者給取

按第四十簡：「從者積一月十二日，得食粟四石二斗。」言從者之秩，日食一斗，積一月又十二日，應食粟四石二斗也。漢書百官公卿表有斗食，無從者，疑從者為臨時設置之官，其俸比於斗食也。百官公卿表云：「百石以下，有斗食佐史之秩。」師古注曰：「漢官名秩簿云：「斗食月俸十一斛，佐史月俸八斛」也。一說：斗食